

峰城区非煤矿山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和联系包保责任人公告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现将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监管主体和联系包保责任人公告如下：

序号	县(区)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设计规模 (万吨/年)	生产规模	运行状态	日常安全监管主体	区政府联系包保责任人	区应急局联系包保责任人
1	峰城区	山东申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麟山水泥用灰岩矿	水泥用石灰岩	440	大	生产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王冲	陈琦
2	峰城区	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大明山水泥用灰岩矿	水泥用石灰岩	220	大	生产	峰城区应急管理局	仲维光	贾鹏
3	峰城区	山东兴运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蛟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石灰岩	500	大	生产	峰城区应急管理局	仲维光	贾鹏
4	峰城区	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大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石灰岩	200	大	基建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王冲	陈琦